

# 2017 臺南市 台日文化交流 歌唱大賽



## 活動時間、地點

### 初賽

第一場 | 2017年4月22日 9:00-17:00 新營文化中心前廣場

第二場 | 2017年4月29日 9:00-17:00 學甲慈濟宮

第三場 | 2017年5月06日 9:00-17:00 六甲保安宮

第四場 | 2017年5月13日 9:00-17:00 白河老人文康中心旁

### 複賽 & 總決賽

複賽 | 2017年5月20日 9:00-17:00 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大廳

總決賽 | 2017年5月21日 9:00-12:00 鹽水永成戲院

※初賽及複賽 | 上午為樂齡組，下午為社會組。

## 報名方式

- 親自報名  
請攜帶合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
  - 臺南市議員李退之服務處  
【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241號】06-6332555
  - 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  
【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158巷68號】06-2093336 填寫報名表。
- 繳交報名表及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整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報名及參賽者須為同一人)  
※保證金於初賽後全額退回，未完成賽事恕無法退費。
- 初賽每場樂齡組與社會組名額各50名，額滿為止。每人限報一場。
- 報名截止日期 | 即日起至各地區比賽日前一天 18:00止，額滿提早截止。



←  
可線上自行  
下載報名表

###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 | 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 | 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、臺南市議員李退之服務處

承辦單位 | 社團法人臺灣大台南發展促進會

協辦單位 |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音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
南天有線電視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新營國際青年商會



有線電視第3頻道是全民的公用頻道。臺南市公用頻道播送《Hot Tianan》英文節目、地方新聞等臺南大小事，歡迎市民多加收看。(臺南市政府廣告)

## 活動內容

【比賽方式】共分為兩組，分為社會組及樂齡組。

\*樂齡組：設籍於台南市，年齡滿55歲以上，不論國籍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
\*社會組：設籍於台南市，不限年齡，不論國籍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
(詳情請細閱比賽規則)

【比賽規則】

- a. 報到：報到時，請提供含照片之身分證件驗證身分，參賽者不可替換，身分證件驗證後即退回。樂齡組請於比賽當天早上08:45前報到完畢，社會組請於比賽當天下午13:15前報到完畢。
- b. 抽籤方式：以報到順序決定號次，報到完畢後，由主持人抽號碼決定比賽順序，例如：初賽時，抽到11號，則11號為第一個唱，依號次輪流，10號則為最後一個唱。
- c. 演唱歌曲：初賽一請於指定歌曲中選曲，填於報名表中，報名後不得更改。複賽與決賽一為自選曲目，自選曲目須為日本歌曲或原曲為日本曲之翻唱歌曲(以本會提供歌本內容為主)。
- d. 演唱方式：參賽者須演唱報名表中所填之歌曲，不可變更。初賽時演唱主副歌曲各一次為準，以間奏時結束演唱，惟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。決賽時，則演唱整首歌曲。伴奏音樂皆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- e. 初賽：每場比賽上午為樂齡組比賽，下午為社會組比賽，每場取8名進入複賽。一旦進入複賽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- f. 複賽：複賽上午為樂齡組比賽，下午為社會組比賽。複賽每組取10名進入總決賽。一旦進入總決賽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- g. 總決賽：名次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優勝取五名。
- h. 評審團：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之代表及音樂人士。
- i. 評分標準：音色40%，技巧30%，台風20%，服裝造型10%。參賽者表演內容以能體現台日文化交流為佳，若以日語演唱，總平均分數加0.5分。
- j. 獎品：每組冠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6000元。亞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4000元。季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2000元。優勝：取5名，獎牌乙面。  
※比賽規則主辦單位可依現場狀況更動之。

## 報名表

報名場次	組別	年齡			
姓名	性別	電話			
出生年月日	地址				
初賽指定曲	(依音圓伴唱帶為主)	複賽	曲目		
		複賽	曲調		
		複賽	編號		
	初賽指定曲	初賽指定曲	決賽	曲目	
			決賽	曲調	
			決賽	編號	

★請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報名

2017

臺南市台日文化交流

歌唱大賽

活動企劃書

# 目錄

目錄.....	I
壹、活動緣起.....	1
貳、活動時間、地點.....	1
參、辦理單位.....	2
肆、活動內容.....	2
伍、行銷宣傳.....	4
陸、預期效益.....	4
柒、報名表.....	4

## 壹、活動緣起

台灣與日本的交流各方面一直以來都相當密切，自 2011 年 311 日本海嘯後，台灣人對日本的賑濟，2016 年 0206 台南地震，日本對台灣的救援與支持，在在加深了台日兩方的友誼；各個不同層面的交流範圍也更擴大，在音樂文化藝術方面的活動更是比比皆是，尤其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居中牽線，近幾年來致力於音樂文化藝術的交流，使得台日雙方的民眾對於彼此的文化有更深層的認識。

台灣曾被日本統治多年，早期的日本演歌常被翻唱成台語歌，像「雨夜花」、「快樂的出航」、「一支小雨傘」等，還有「讓我歡喜讓我憂」、「對你愛愛不完」，甚至「淚光閃閃」都是日本歌曲翻唱。音樂無國界，好聽的歌曲是值得傳唱的。

為了提供熱愛唱歌的臺南市民一個展現自我的舞台，拓展人際關係，特別舉辦此活動，期盼增進大家的社會參與、增進自信心與價值感，並加深台日兩方的情誼。

## 貳、活動時間、地點

初賽：

第一場：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新營文化中心前廣場

第二場：2017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學甲慈濟宮

第三場：2017 年 5 月 06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六甲保安宮

(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甲南里 17 巷 4 號)

第四場：2017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白河區老人文康中心

複賽：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大廳

總決賽：201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鹽水永成戲院

\*初賽及複賽：上午為樂齡組，下午為社會組。

### 叁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李退之服務處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大台南發展促進會、  
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

協辦單位：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、  
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營國際青年商會

### 肆、活動內容

1. 比賽方式：共分為兩組，分為社會組及長青組。

\*樂齡組：設籍於台南市，年齡滿 55 歲以上，不論國籍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
\*社會組：設籍於台南市，不限年齡，不論國籍、性別皆可參加。  
(詳情請細閱比賽規則)

2. 報名方式：

a. 親自報名：請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

至臺南市議員李退之服務處 06-6332555

(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241 號)或

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 06-2093336

(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6 號)

填寫報名表。

b. 繳交報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視繳交保證金為完成報名手續。(參賽者不能替代)

**※報名費於初賽後全額退回，未完成賽事恕無法退費。**

c. 初賽每場樂齡組與社會組名額各 50 名，額滿為止。每人限報一場。

d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初賽每場日期前一天為止。

### 3. 比賽規則：

- a. 報到：報到時，請提供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驗證身分，參賽者不可替換，身分證件驗證後即退回。
- b. 抽籤方式：以報到順序決定號次，報到完畢後，由主持人抽號碼決定比賽順序，例如：初賽時，抽到 11 號，則 11 號為第一個唱，依號次輪流，10 號則為最後一個唱。
- c. 演唱歌曲：初賽—請將歌曲填於報名表中，報名後不得更改。複賽與決賽--為自選曲目，自選曲目須為日本歌曲或原曲為日本曲之翻唱歌曲(以本會提供歌本內容為主)。
- d. 演唱方式：參賽者須演唱報名表中所填之歌曲，不可變更。初賽時演唱主副歌曲各一次為準，以間奏時結束演唱，惟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。決賽時，則演唱整首歌曲。伴奏音樂皆由主辦單位負責，全程使用音圓電腦伴唱機。
- e. 初賽：每場比賽上午為樂齡組比賽，下午為社會組比賽，每場取 8 名進入複賽。一旦進入複賽，不得無故棄權。若人數不足，將調整比賽時間，二組皆在上午完成比賽。
- f. 複賽：複賽上午為樂齡組比賽，下午為社會組比賽。初賽後每組各 32 名參賽者進入複賽，複賽每組取 10 名進入總決賽。一旦進入總決賽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- g. 評審團：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之代表及音樂人士。
- h. 評分標準：音色 40%，技巧 30%，台風 20%，服裝造型 10%。參賽者表演內容以能體現台日文化交流為佳，若以日語演唱，總分加 0.5 分。
- i. 獎品：每組冠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 6000 元。  
亞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 4000 元。  
季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 2000 元。  
優勝：取 5 名，獎牌乙面。

※比賽規則主辦單位可依現場狀況更動之。

## 伍、行銷宣傳

1. 透過臺南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廣為宣傳，使長輩得知活動詳情。
2. 與地方電視台、廣播電台合作，以電視跑馬燈、廣播專訪方式宣傳。
3. 活動舉辦前舉辦媒體記者會，並於活動日邀請媒體記者現場採訪。
4. 與臺南市各社區歌唱班聯繫，提供活動相關資訊。
5. 使用臺南市議員李退之臉書專頁「李退之」、「李退之♥支持！」以及臺南市相關歌唱比賽之 Facebook 專頁進行宣傳。

## 陸、預期效益

1. 提供長輩一個展現自我的舞台，使得樂齡生活更加充實。
2. 藉由音樂活動，增進台日雙方音樂文化藝術交流。
3. 提高協辦單位及贊助商家、企業媒體曝光度及參與公益活動形象。

## 柒、報名表

報名場次			組別		電話	
姓名		性別			年齡	
出生年月日		地址				
初賽	曲目：_____ 曲調：_____ 編號：_____	複賽	曲目			
			曲調			
			編號			
		決賽	曲目			
			曲調			
			編號			